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三江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字〔2015〕105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内容及要求

1.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对学生修读创新创业课程以及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成效的评价。全日制本科生修读期间，完成创新创业课程或以我校学生名义参加课外创新创业活动，按规定均可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2. 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教育模块”，记入学生成绩档案，作为本科生获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3. 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教育模块”设置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毕业要求为 8 学分，学生完成创新创业课程以及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可以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规定申请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4. 学生申请认定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可按《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培养目标达成度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加分或课程免修，但用于课程加分或课程免修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仅记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成绩单”而不计入获得毕业资格审核所要求的 8 学分。

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体系及评定说明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毕业要求为 8 学分，分为“必修”和“选修”

两部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体系框架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性质  | 项目名称  | 毕业学分要求  | 说明  |
| 必修  | 创新类基础课程  | 2  | 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全校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建设和教学  |
| 创业类基础课程  | 2  |
| 选修  | 创新创业项目  | 4  | 按附件 2：《创新创业活动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参考标准》执行  |
| 挑战杯、学科、创业竞赛  |
| 知识产权  |
| 发表论文  |
| 课题研究  |
| 学术报告  |
| 创新创业进阶课程  | 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全校创新创业进阶课程建设和教学  |
| 工程化训练项目  | 由各二级学院拟定工程化训练项目认定目录，经学校审核后执行  |
|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 由各二级学院参照《江苏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和《三江学院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指导目录》拟定各专业认定目录，经学校审核后执行，毕业资格审核计入学分上限为 2 分  |

三、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

1. 学校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系统对学生完成创新创业课程以及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进行全程管理，提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成绩单。
2. 学生申请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必须由学生个人通过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请表见附件 3），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明文件，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审核和认证。通过参加学校或教学单位组织的活动获取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无需学生个人申报，由学校或教学单位直接进行认定，并由有关部门或各二级学院通过管理系统直接为学生录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3. 学生申请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后，如需继续申请课程加分

或课程免修，则必须由学生个人按照《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实施办法》的规定填写《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申请表》进行申报，通过审核的课程学分收费按学校学分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1.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工作于每年 1 月份启动，4 月底结束。各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必须按要求严格评定和审核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并及时进行公示和发布。学生要自行核查所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审核以及相关材料和证明文件的归档。
2.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各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作为人才培养方案的配套文件，并用于各专业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和毕业资格审核。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 一律以本文件为准。